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

98年5月1日本院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5日本院第六屆楓城利他獎臨時會議暨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為辦理楓城利他獎遴選作業，依據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第十條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楓城利他獎各候選學生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具體的事蹟、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- 一、各系級推薦楓城利他獎候選人時，原則上得經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 - 二、若各系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，以資維持楓城利他獎之榮譽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自訂其楓城利他獎候選者遴選準則報院核備，以作為辦理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(委員產生辦法由各學系訂定之)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推薦名單及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，由院評審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楓城利他獎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